

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2. 農業機械來源證明（原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）；如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從事農業耕作者，得由當地里長出具證明書。
3. 農業機械照片（外觀、本機號碼、引擎號碼等；如攜農機至公所則免附）。
4. 戶口名簿。